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刘建平、陈建国、陈来红、左新词、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国资委压减法人户数工作总体要求，经公司系统梳理，决定对公司无实质业务控股55%的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与会的董事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签订<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